國際卡巴迪總會(IKF)

卡巴迪規則

2.1.0版

卡巴迪賽事須依循**IKF**下列之規則**:**

一、賽場

1.卡巴迪的比賽需在平整的地面(卡巴迪綠波地墊)或是柔軟的泥土地面上進行。

a.卡巴迪綠波地墊的詳細資訊如下:

人造橡膠+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硬度25至30 厚度25mm至40mm。

b.放置綠波地墊前需在地墊下妥當的安置磨耗層。例:PU墊

2.地面尺寸應為 20x20公尺, 不可小於 17x18 公尺 (17是縱向)。

3.比賽場地尺寸

男子與青年	13 X 10 公尺
女子與青女	12 X 8 公尺
少年與少女	11 X 8 公尺

4.比賽場地專有名詞

a.邊界	場地四周的邊線稱為邊界。所有線條應為3~5公分寬。
b.擴大區	場地兩邊各有一條寬一公尺的區域, 稱為擴大區。當有任何接觸時, 擴大區就開啟成為場地的一部分。
c.替補席	淘汰選手的復活區應於距底線外至少兩公尺處。替補選手的替補席位置應由競賽/賽會指揮或裁判技術代表團預先確定。
d.中線	將場地劃分為兩個半場的稱之為中線。
e.半場	由中線將場地劃分為二的區塊稱為半場。
f.攻擊線	在半場中, 靠近中線的第一條線為攻擊線。在男子組與青年組, 攻擊線與中線的距離為3.75公尺, 在女子組、青女組與少年少女組, 攻擊線與中線的距離為3公尺。
f1攻擊線使用	當進攻者跨越進攻線時。進攻者須身體的任何部位不可與中線至攻擊線間的地面有所接觸。
g.得分線	得分線與攻擊線平行, 介於攻擊線與底線之間。得分線與攻擊線距離1公尺。
g1得分線使用	當進攻者跨越得分線時。進攻者須身體的任何部位不可與中線至得分線間的地面有所接觸。

二、年齡與體重的判定標準

1. 年齡的標準

社會男子與社會女子組	沒有限制

青年與青女組	年齡於20歲或以下(以賽會最後一天為基準)
少年與少女組	年齡於16歲或以下(以賽會最後一天為基準)

參與單位應備有以下任一文件提供做為選手的出生與身份證明:

(a) 護照影本
(b) 地方機構的出生證明
(c) 國家出生證明
(d) 駕照
(e) 身份證
(f) 任何其他文件能顯示照片、姓名與其出生日期。

參與單位依據該領地法律可以修改規定

假如任何會員被發現有違規問題, 該隊伍將從該年起被禁止參賽3年。假如有奪牌, 名次將喪失且須歸還獎牌與獎狀。

2. 體重標準

男子	不可超過85公斤
女子	不可超過75公斤
青年	不可超過75公斤
青女	不可超過70公斤
少年少女	不可超過60公斤

比賽專有名詞

a.口號	進攻時進攻者需重複呼喊"卡巴迪"。
b.進攻	當進攻者進入對手半場, 需重複呼喊口號直到攻擊結束。
c.進攻者	進入對手半場, 口中重複呼喊口號者為進攻者。進攻者必須在觸擊對手半場前開始呼喊口號。
d.防守者	進攻開始時, 除敵隊進攻者其餘每個在半場內的選手皆稱之為防守者。
c1.進攻得分	假如進攻者觸擊到防守者且未違反比賽規則, 或是防守者身體的任何部位觸擊到進攻者身體的任一部位且進攻者處碰到中線的並伴隨口號, 即為進攻得分。
d2.防守得分	假如防守者在不違反比賽規則的情況下, 抓住進攻者且將進攻者留在防守方半場直到進攻者中斷口號或裁判/主審吹哨或30秒進攻時間結束, 即稱之為防守得分。
e.安全進攻	假如進攻者穿過中線, 在30秒內以身體的任何部位觸擊己方半場且無違規, 即為安全進攻。
f.觸擊	當進攻者觸擊到防守者之身體任何部位、衣服、鞋子或任何其他裝備, 稱之為觸擊。
g.攔截	當防守者主動圍捕攻擊進攻者, 稱之為攔截。開始觸擊或攔截時, 擴大區開起。
h.無效進攻	當進攻者呼喊口號進攻時, 進攻者跨越攻擊線回到自己半場沒有得分或失分, 即為無效進攻。
i.有效進攻	當進攻者攻擊有得分時, 無論分數是哪一隊伍獲得, 稱為有效進攻。
j.追擊	當進攻者呼喊口號進入對手半場且無效進攻或有效進攻, 防守者可立即追逐返回的進攻者並觸擊或進攻, 即稱之為追擊。當防守者企圖抓住進攻者時, 進攻者回到自半場時不可追擊。
k. super tackles 超級防守	當防守方只有3人或以下時, 防守得分稱之為super tackles超級防守須額外加1 分。
l. DOorDIE Raid (第三波進攻)	隊伍一方經過2次無效進攻, 第3次進攻稱之為**"DO or DIE RAID"**。此進攻結束後的進攻將從**1**次重新開始。

m.嚴重犯規	如選手嚴重違規，則被判紅牌，被判紅牌的選手必須離開比賽場。
n. All Out LONA 全部出局	當某方選手全數出局且無人復活，即為全部出局。全部出局除原本進攻的1分外可再獲得額外2分。

比賽規則

1.擲幣贏的一方有場地或進攻選擇權。擲幣輸的一方有保留權。
2.上半場比賽結束，下半場比賽兩隊需交換場地。
3.上半場先攻擊的隊伍，在下半場先進行防守。
4.下半場需接續上半場結束時，剩餘隊伍人數。
5.進攻進行中，假如在無處擊的情況下，防守方的選手任何部位接觸到邊界之外的場地，即為出局，助理記分員會將這些選手帶走，主審或裁判會呼喊選手號碼宣判出局，不吹哨，假如選手拒絕離場、挑戰助理裁判的決定、行為不端或以武力涉入，將依照裁判判定給予警告牌及1分技術分與進攻所得分將會判給正在進攻的隊伍。
6.假如防守者抓住進攻者前超過邊界(同規則5)，則進攻者不算出局。超出邊界的防守者則出局。
7.在攔截過程中，假如防守者選手身體的任何部位碰到場外的地面但與比賽場持續接觸，則不算出局。
8.當無效進攻，進攻者必須跨越攻擊線，如無跨越攻擊線回到自半場進攻者即出局。但當進攻時，進攻者觸擊到防守者或是防守者觸擊到進攻者時，進攻者可無須跨越攻擊線但必須喊口號回到自己半場。
9.進攻者進攻時，如有任何接觸，即可使用雙方擴大區。
10.進攻者必須在進入對手半場前開始口號。假如進攻者開始口號的時機太慢，主審或裁判將會要求進攻者返回且對手可
獲得1分技術分。進攻這必須重新開始進攻。
11.假設不是該隊伍的進攻權進攻時越過中線進攻，則主審或裁判將會要求該選手返回自己的半場不出局且對手將獲得1
分技術分換邊進攻。
12.每次進攻時，只限一位進攻者進入對手半場。假如同時有多位進攻者進入對手半場，主審或裁判將會要求所有進攻者返回自己半場且對手方將獲得1分技術分。進攻方須重新進攻。
13.進攻者回到自己半場後，對手應在5秒內開始進攻。假如進攻者在5秒內沒有開始進攻，對手將獲得1分技術分且該方須重新開始進攻。
14.假如進攻者被防守者攔截或有明顯碰撞，進攻者掙脫並安全返回自己的半場，則不能被追擊。但假如進 攻者觸擊到防守者且安全回到自己半場則可以被追擊。
15.假如進攻者在對手方半場中斷口號則為出局。
16.當進攻者被抓住，防守方不應故意：
a.蓄意遮蔽進攻者的嘴巴使進攻者中斷口號。
b.蓄意使用暴力導致進攻者受傷。
c.蓄意使用器具使進攻者受傷。
d.蓄意使用任何不公平手段抓住進攻者。
e.假如有以上情況發生，裁判或主審將給予警告牌，且進攻者將不算出局。
17.假如進攻者在 DO or DIE RAID過程中沒有得分或是失分或是花超過30秒，第3次無效進攻的進攻者將被判出局且對手方將獲得一分並可以復活一位選手。
18.在進攻過程中，防守者不得觸碰進攻者半場。假如任何防守者在進攻完成前觸碰到進攻者的半場，防守者將被判出局且對手可獲得與出局人數相同之得分。
19.假如防守方違反第18條規則時抓住進攻者或協助抓住進攻者，進攻者將不算出局，且觸碰到進攻者半場的防守者將

被判出局且對手可獲得與出局人數相同之得分。

20.當某方全部出局且無人復活，對方隊伍可獲得全部出局分。全部出局可額外得到2分，加上原本進攻1分共3分。比賽繼續且所有出局選手須在15秒內進入自己半場，否則對手可獲得1分技術分。假如每超過15秒，對手可獲得1分技術方。假如隊伍沒有在1分鐘內進入自己半場，該隊將從比賽除名且對手獲勝。

21.假如進攻者在進攻時，接受任何來自進攻方的指導，主審或裁判將判給對手方1分技術分。

22.進攻者或防守者肩部以上的任何部位不可被蓄意抓住。違反規定者將被判出局。假如進攻者任何肩部以上的部位被蓄意抓住，主審或裁判可宣布進攻者沒有出局且獲得1分技術分。

23.當防守方的最後一位或兩位選手在比賽中存活，該隊隊長可要求他們出局以求復活整隊，對手方將可獲得與當時剩餘
隊員數相同之分數以及全部出局的2分。

24.出局選手復活的順序同出局順序。

競賽規則

1.隊伍：國內賽層級與以下的比賽一隊可以10-12人。國際賽層級的隊伍10-14人。

2.上場名單每一隊應至少包含10名選手，最多12人。7位選手上場，其餘為替補選手。比賽時間前90分鐘前10-12名選手名單應遞交給大會或籌委會。

3.比賽時間

a.男子與青年

比賽40分鐘分為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

b.女子、青女、少年與少女

比賽30分鐘分為上下半場各15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

c.上下半場需交換場地。下半場開始時場上隊員數，應與上半場結束時的人數相同。

d.如果進攻時比賽時間已經結束，但進攻時間還沒結束，此進攻回合是被允許直到進攻時間結束。

4.計分

當對手有一人出局，另一隊即得1分。當所有對手選手都出局時，可獲得額外2分。

5.暫停

a.每隊每半場有2次30秒的暫停。暫停應由隊長、教練或是任一在場上比賽的成員向裁判請求許可。大錶需暫停時間。

b.暫停時間比賽隊伍選手必須留在其半場內，如有違反行為，對手將可獲得1分技術性得分，出界選手部出局。

c.當場上有選手受傷、場外干擾、場地重新畫線或任何不可預期情況發生，裁判/主審可以提出技術性暫停。大錶需暫停時間。

d.暫停的規則可由籌委會提出，經IKF核可下做調整。

6.替補

a.經裁判允許，五名替補隊員可隨時向裁判提出換人，且換人每隊可進行五次換人，在一次替換中，可以替換任意數量的選手。

[例外：如果某方隊伍已用盡替換次數，但該隊的一名或多名選手受傷時，那麼裁判可以決定是否允許替補隊員替換受傷的球員]。此情況下，受傷選手不得再參加同一場比賽。

b.選手可一再替換。

c.假如場上任何選手被停權或是不符合規定，該選手不得進行替換。該隊將以較少選手參賽，假如場下任何選手被停權或是不符合規定，該選手不得進行替換。

d.出局選手或停權選手不得進行替換。
e.欲進行替換的選手，應在助理記分員的允許下，在暫停前10秒提早到指定區域待命替換。
f.裁判/主審需在攻守輪替時，喊出技術暫停，大錶時間暫停，進行替換。

7.得分線
a.防守方有6名防守選手時含以上，得分線即適用。
b.當進攻者越過得分線時，將獲得一分。假如進攻者在越過得分線後被抓住，進攻隊伍將獲得一分得分線分數。裁判/主審將在完成此進攻後以左右手拇指向上來表示哪一方得分。
c.假如進攻者在跨越得分線時被抓住，則防守方將可獲得一分，進攻隊伍沒有得分線分數。
d.假如進攻者跨越得分線後使一名或一名以上防守者出局，則進攻者將可獲得相同人數之得分並加上得分線一分。
e.進攻者在觸擊防守方或被防守方攔截前，進攻者必須先跨越得分線才能得到得分線分數。假如進攻者在觸擊/攔截後越過得分線，將不計分。
f.判決得分後不得更改。
g.如場上有6名防守者則其中一名選手被暫時停權或是被取消比賽資格，則該隊將以較少參賽人數進行比賽，此時進攻者跨越得分線，且進攻成功可獲得得分線分數。

8.終場
在比賽結束時，獲得較多得分的隊伍即為獲勝方。

9.當比賽平手時的相關規定(延長賽)
a.半場內兩方皆須有7名選手。
b.此時進攻線附帶得分線的所有得分線規定。
c.假如進攻者成功跨越進攻線，將可獲得1分(如9-b)。
d.當進攻者越過進攻線時，將獲得一分。假如進攻者在越過進攻線後被抓住，進攻隊伍將獲得一分進攻線分數。裁判/主審將在完成此進攻後以左右手拇指向上來表示哪一方得分。假如進攻者在跨越進攻線時被抓住，則防守方將可獲得一分，進攻隊伍沒有進攻線分數。
e.延長賽時，不出局或復活任何選手。
f.兩背號隊應提供裁判5名進攻者的名字、以及進攻順序。5名替補選手不得與7名正式選手重複。
g.各隊有5次進攻，每次由不同的進攻者開始。
h.假如5名先發進攻者在開始進攻前受傷，則可由先發7人中剩餘2人接替先發進攻。
i.假如經過5次進攻後仍是平手，比賽將依照黃金搶分規定判定。
j.假如選手被暫時停權或是被取消比賽資格，則該隊將以較少參賽人數進行比賽不可補上替補選手。
k.下半場先進行攻擊之隊伍，則延長賽為先防守隊伍。

10.黃金搶分
a.假如延長賽後仍是平手，將進行重新擲幣，擲幣勝方可獲得黃金搶分的機會。
b.假如黃金搶分後得到平手，則對手方將可進行黃金搶分。
c.黃金搶分結束，隊伍分數較高為勝方。
d.假如雙方進行黃金搶分後仍無勝負，則將進行擲幣決定勝負。

11.積分系統
在積分系統中，贏得比賽的隊伍可獲得2積分，輸方獲得0分。

12.在積分系統中平手
假如在積分系統中的積分相同，將依照以下”得失分”規定決定勝負：隊伍得分少於積分的25%者，將不被考慮在”得失分”規定中。
a.為了決定平手之勝負，平手隊伍得失分超過25%者將被納入考量且另行計算。
b.得失分得分最高之隊伍即為勝方。

c.得失分平手的情況下，將考慮總得分高低。

d.假如仍有平手發生，兩隊勝負由擲幣決定。

e.積分系統可由賽會籌委會在IKF同意之下做調整。注意：此規定亦適用於其他棄權行為。

13.假如因為燈光、豪雨或是任何不可預測情況造成比賽無法進行，該比賽將於下一時段進行重新進行。這種情況下，選手名單可以與先前無法繼續比賽的選手不同。假如比賽無法重新開始，賽會管理/技術委員/籌委會有權宣布比賽中止且兩隊可各得1點積分。假如此情框發生在總決賽，則兩隊同時為優勝者。

14.假如比賽暫時中止或比賽場地改變，則在同一場比賽的剩餘時間將以先前相同分數(及暫停時的選手)繼續進行。

15.選手的指甲應修剪乾淨且身體不可有任何裝飾。

16.所有選手的選手衣上必須有不同的數字，前面至少4英寸寬，後面6英寸寬。每個球隊都必須遵守服裝規定，否則裁判可禁止隊伍參加比賽。

17.身體上任何油質或是柔軟、黏稠或光滑的物質都是禁止的。

假如發現違規：

a.隊伍裡第一次出現此情況，裁判將要求選手清理所有禁止物質並給予對手方1點技術分。

b.如後續皆有發生任何違規情況，裁判將判給對手1點技術分且該選手將得到黃牌停權2分鐘。

18.鞋子必須符合軟墊比賽的需求。

19.卡牌

a.綠卡為警告卡，如果收到綠卡，下一次就會收到黃卡。

b.黃卡是暫時停權2分鐘，伴隨對手方獲得1點技術分。假如一名選手在同一場比賽中收到2張黃卡，則視為紅卡且該選手將在剩餘的比賽期間被停權。

c.被停權選手的停權時間從離開場地起計算。

d.假如出局選手收到黃卡被停權2分鐘，則停權時間從復活開始計算。隊伍將不得復活下一個出局選手來代替停權選手的復活。

e.紅卡：該選手將不得參加此賽會中剩餘的比賽。

違規規則-判決與動作

No.	違規	判決	動作
1	進攻時口號錯誤或無呼喊口號	對手得1點技術分	換邊進攻
2	非進攻權方, 進入敵方區域進攻	對手得1點技術分	換邊進攻
3	超過一位以上的進攻者同時進入敵方半場內進行攻擊	對手得1點技術分	重新進攻
4	進攻者在5秒內沒有發動進攻	對手得1點技術分	重新進攻
5	暴力/蓄意傷害/攻擊/防守者故意抓住進攻者身體的任一部位、衣服或頭髮來阻止進攻者而不是四肢或軀幹	做出犯規行為之防守者/們被判出局且進攻者安全不淘汰	1. 第一次給綠卡 2. 再犯將給予黃卡

6	進攻者在進攻時接受我方團隊的指導	停止進攻, 對手得1分技術分。	換邊進攻
7	進攻者出局時, 無依照規定回到復活區。(干涉對方進攻權)	對手得1分技術分	----------
8	暫停或替換選手暫停時, 選手/團隊/教練違反規則	對手得1分技術分	----------
9	身體上使用油質或是任何潤滑物質	對手得1分技術分	選手必須清理乾淨
10	教練在比賽時進入場內	對手得1分技術分	1. 第一次給綠卡 2. 再犯將給予黃卡
11	選手/們在比賽暫時中止或官方暫停時離開場地	做出犯規行為者出局, 對手得1分技術分	----------
12	隊伍在全部出局後重新進場超過15秒	對手得1點技術分	1. 第一次給綠卡 2. 再犯將給予黃卡
13	如隊伍未能在全部出局的一分鐘內進入場地	對手隊伍獲勝	----------

場地測量表

S. No	FIELD MEASUREMENTS	男子與青年	女子與青女	少年與少女
		所有測量單位皆為公尺		
1	邊線	**13**	**12**	**11**
2	底線	**10**	**8**	**8**
3	擴大區	**1**	**1**	**1**
4	攻擊線(距中線)	**3.75**	**3**	**3**
5	攻擊線	**8**	**6**	**6**
6	中線	**10**	**8**	**8**
7	得分線(距攻擊線)	**1**	**1**	**1**

8	得分線	**8**	**6**	**6**
9	替補席(距底線**2**公尺)	**8x1**	**6x1**	**6x1**
10	半場(場地以中線區分為二)	**6.5**	**6**	**5.5**
11	場外空間距邊線	**4**公尺	**4**公尺	**4**公尺
12	比賽時間	**20-5-20**分鐘	**15-5-15**分鐘	**15-5-15**分鐘

場地圖示(國中組場地)

